

# 中山市商务局

---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采购第 136-139 届广交会 后勤服务的公告

各有关企业，行业商协会：

为做好我市广交会后勤服务，拟向社会公开采购第 136-139 届广交会后勤服务。根据政策采购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发布采购公告：

### 一、项目名称

第 136-139 届广交会后勤服务。

### 二、采购服务时间

采购服务时间为：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广交会后勤服务，准确时间以当届实际发生及工作需要为准（每届工作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 三、服务内容

1. 证件办理服务。收集参展企业参展所需文件和办证纸质资料，经整理后统一代为报大会存档或办理证件，代所有参展企业网上录入申报证件资料，按时领取各类证件并有序、无误派发至各企业，代企业支付证件办证费用，展后及时汇总并整理相关票据，并通知参展企业领取发票。

2.信息服务。依时依序发布信息，提示参展企业注意事项和按时开展各项工作，及时编制办证注意事项，为企业提供各项证件办理咨询服务。

3.成交统计服务。根据大会要求督促企业向大会提交成交汇总、调查问卷等。

4.会议筹备服务。协助我局召开展前参展企业筹备大会，承办广交会期间参展企业座谈会。

5.后勤保障服务。协助企业核对大会收取的展位费及预缴办证费用，并统一汇总企业的汇款后代企业划付给大会。协助甲方开展筹展、展期、撤展的现场企业管理工作。复核大会展位费、办证费退费情况，并为企业开具展位费发票。

6.线上展服务。展前线上培训、展中巡展观展、展后调研统计，主要负责做好线上培训课程筹备工作，组织参展企业参加省外贸协会线上直播培训课程，负责展位责任书收集工作，开展期间巡展工作，督促参展企业填报商务部、省商务厅等各级调查问卷等工作。

#### **四、采购对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我市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

2.具有广交会或国际型经贸交流活动证件办理经验；

3.稳健的财务制度且持续经营；

4.近三年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5.具有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人员及职数；

6.工作期间需安排 3-4 人在商务局现场办公及到广交会现场办公，加强与采购科室的沟通协作。

## 五、报名资料

1.单位简介；

2.工作人员具有广交会或国际型经贸交流活动证件办理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如证件、服务合同等；

3.工作人员近三年承接相关展会展览服务工作情况佐证材料，如合同、相关工作结果文件等；

4.单位员工合同或社保凭证等；

5.专职负责广交会后勤服务的人员劳动合同、简历；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下载打印）；

7.企业财务制度及财务报表，财务人员情况；

8.服务报价预算明细（提供总服务报价预算及单人单届服务报价预算）；

9.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证书；

10.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根据评分表的评分材料）。

## 六、项目预算

线上线下展结合总服务费每人每届预算不高于 23,000 元人民币，四人四届不高于 368,000 元人民币。具体项目预算企业可根据人数自行报价。

## 七、说明事项

1.广交会后勤服务涉及到企业的参展费用上缴、证件配额的使用，采购对象必须按照大会的标准收取企业的费用、我局对证件配额的分配办理证件，不能私自加收参展企业费用或倒卖证件，一经发现，追究相关责任。

2.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提交的报名资料不满足服务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报名文件。

3.本次购买服务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市商务局所有。

## 八、采购对象确定方式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对申报对象综合性打分，选评分高者，评分要素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评分表。

## 九、报名征集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 7 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征集时间）。请有意向的供应商于报名期限内将相关材料纸质版（编印成册，一式四份）封装后报送至中山市商务局贸促科。

## 十、联系事项

采购人：中山市商务局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

联系人：陈泽杰

电 话：89892855

邮 箱：mck@zsboc.gov.cn

投诉电话:89892821

附件：竞争性磋商评分表

中山市商务局  
2024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